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

聯絡人：王元良

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分機601

傳 真：06-2144409

電子郵件：yuan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電算字第1010014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法務部函修正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及修正名稱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並自101年10月1日生效。請各單位公告宣導教職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1年10月8日臺電字第10101885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於101年10月3日以法律字第10103108100號函修正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及修正名稱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並自101年10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旨揭法規條文182個特定目的項目及75個資料類別詳如附件，規範各單位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均須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」，所蒐集個人資料之屬性類別均須依前述法規「個人資料

之類別」編訂。

四、請各單位公告宣導教職員知悉，因業務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(含既有及未來新增)，須符合特定目的並編訂資料之屬性類別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

裝

訂

線